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祐笙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姜心雅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任職於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之承攬商營業處元本企業行，114年4月至115年3月，債務人執行業務所得之佣金報酬合計449,183元，平均每月收入37,432元【計算式：449,183元÷12月＝37,4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長子已於114年9月離職，爰不再列計為債務人所得。另債務人自113年2月起每

月領取租屋補助5,040元，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42,472元【37,432元＋5,040元＝42,472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龍嚴公司函文暨所檢附薪資明細、元本企業行函文暨所檢附薪資明細、業務員佣金明細表、聲明書、匯款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9,819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無有效保單，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8,492平方方尺，權利範圍1/150000）乙筆，價額約25元，屬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20,364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20,364元列計。

㈢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次子扶養費，每

月7,702元、父親扶養費3,509元。經查：

1.次子係00年0月生，現就讀五專，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無打工收入，亦未領取補助、津貼或給付。次子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次子與債務人同住，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再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7,702元【計算式：15,403元÷2=7,7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7,702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3.父親於111年至114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32元、107元、38元、36元，名下有田賦7筆、土地2筆，現值共647,538元，曾罹肝膿癌，現無業，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國保老年年金）278元，自115年起調升為297元，另原每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7,55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8,110元。以父親上述財產、收入、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4.父親之扶養，由債務人及其胞妹各負擔2分之1之扶養義務。又父親與債務人租屋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扣除每月領取之國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後，由債務人負擔2分之1，則債務人應負擔3,498元【計算式：（15,403元－297元－8,110元）÷2＝3,498元】，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㈣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3,057,984元【計算式：收入42,472元/月×72月＝3,057,984元】，加計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合計約25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273,400元【計算式：（20,364元/月＋7,702元/月＋3,509元/月）×72月＝2,273,4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706,149元【計算式：（3,057,984元＋25元）－2,273,400元）×9/10＝706,149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06,96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㈤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9,819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06,96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5年9月21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39	1.37%	1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369	67.49%	6,6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86	1.25%	12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641	11.71%	1,15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84	1.14%	1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08	4.51%	443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71,697	0.84%	8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4,863	0.76%	75
和潤企業股份有	278,382	3.27%	

限公司			321註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50,634	7.66%	752
合　　計	8,505,603	100%	9,819
總清償金額：706,968元，清償成數8.3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